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u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Services Group Co., Ltd.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0)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計劃規則

計劃於2023年12月22日獲採納，並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於本公告日期，(i)計劃項下18,607,776份獎勵尚未行使；及(ii)42,400,571股股份(包括計劃項下18,607,776份獎勵尚未行使)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富途信託」)為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

根據計劃規則條款，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進行修訂。

於2024年5月20日，董事會議決採納經修訂及重述計劃規則(「經修訂及重述計劃規則」)以修訂計劃，其中包括，(i)將計劃限額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八(8)修訂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二(12)(「計劃限額」)；(ii)根據計劃，針對不同組別的合資格參與者，允許已設立或將設立多個信託，以使董事會有權將該等信託分配予董事會所釐定的有關不同組別的合資格參與者；及(iii)作出其他細微變更。

計劃規則之主要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 (i) 根據計劃，針對不同組別的合資格參與者，已設立或將設立多個信託（「**信託**」），即(a)信託（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下文）及(b)信託（非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下文）。為此，董事會有權將該等信託分配予董事會所釐定的有關不同組別的合資格參與者。
- (ii) 計劃限額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八(8)修訂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二(12)。於計劃限額中，董事會獎勵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四(4)，且董事會獎勵非核心關連人士的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八(8)。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低於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授予的適用豁免（如有）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股份數量。
- (iii) 倘任何信託就計劃持有根據經修訂及重述計劃規則未歸屬於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與獎勵相關但尚未歸屬的股份（「**未歸屬股份**」），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形式將任何該等未歸屬股份自該信託（「**轉讓人信託**」）轉讓予根據計劃本公司已設立的任何其他信託。為此，董事會可以書面形式指示轉讓人信託的受託人將未歸屬股份轉讓予該等其他信託的受託人（或該等其他信託（「**承讓人信託**」）的相關控股公司），轉讓後，相關未歸屬股份將不再是轉讓人信託的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而轉為承讓人信託的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對於本應由轉讓人信託轉出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支付的任何獎勵，應由承讓人信託項下受讓的未歸屬股份支付該等獎勵的歸屬。
- (iv) 就根據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而言，當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時，信託（核心關連人士）項下的股份應用於支付該等獎勵授予。當選定參與者並非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時，信託（非核心關連人士）項下的股份應用於支付該等獎勵授予。
- (v) 為採納經修訂及重述計劃規則而作出的其他細微或相應修訂。

除上述主要修訂外，計劃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保持不變。

信託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2日與富途信託訂立一份信託契據(「**2023年信託契據**」)，據此信託已告成立，旨在為計劃提供服務，包括根據2023年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以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推動股份的收購及持有。為(a)使本公司有權將未歸屬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就計劃設立的任何其他信託；(b)完善計劃規則；及(c)確保信託與經修訂及重述計劃規則協調一致，本公司於2024年5月20日與富途信託訂立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以補充及變更2023年信託契據。因此，富途信託應於信託期內，專門為身為本公司非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信託基金(「**信託(非核心關連人士)**」)。

於2024年5月20日，本公司與富途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富途企業服務**」)訂立一份信託契據(「**2024年信託契據**」)以設立信託，藉此以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推動股份的收購及持有。根據2024年信託契據條款，富途企業服務應於根據2024年信託契據而設立信託的信託期內，專門為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信託基金(「**信託(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擬於信託成立時將先前授予董事的獎勵股份(約為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5%)轉讓予信託(核心關連人士)。於緊隨該轉讓後，(a)當富途企業服務因以信託方式為董事持有獎勵股份而成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富途企業服務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24條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時，由富途企業服務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及(b)信託(非核心關連人士)項下由富途信託持有的股份(包括先前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修訂計劃規則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修訂計劃規則將提高營運效率，且符合計劃的目的，即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運營發展作出貢獻；以及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提述之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成

香港，2024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成先生、楊文先生、萬虹女士、柳軍先生及邵家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利強先生、陳滌先生及嚴洪先生。